

股 市 基 础

读者在学习本书前，应先了解什么是证券市场，证券市场又是怎样形成的，以及证券市场中常用术语的含义等。本章将介绍这些方面的基础知识。

1.1 股票基础知识

在学习炒股之前应先了解股票的基础知识，如股票的含义、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股票指数和股票交易等。

1.1.1 什么是股票

股票代表投资者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是股份有限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向出资人发行的股份凭证。股份所有权是一种综合权利，具有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还具有收取股息或分享红利等权利。

股票可以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法律文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股票交易大部分都是通过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手段组成的股票系统进行的。由于这种系统具有高效、安全、保密、费用低等特点，股票无纸化已成为世界证券市场发展的方向。

股票的价值可分为面值、净值、清算价格、发行价及市价等 5 种。下面对这 5 种价值进行详细介绍。

1. 面值

股票面值以“元/股”为单位，它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在我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票面值均为“壹元”，即每股一元。

股票面值具有以下两个作用：

- 表明股票的认购者在股份公司的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作为确定股东权利的依据。
- 在首次发行股票时，将股票的面值作为发行定价的一个依据。通常，股票的发行价格都会高于其面值。当股票进入流通市场后，

股票的面值就与股票的价格没有什么关系了。股民爱将股价炒到多高，它就有多高。

2. 净值

净值指的是账面价值，也称为每股净资产。它是用会计统计的方法计算出每股股票所包含的资产净值。其计算方法是用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总股本。股份公司的账面价值越高，则股东实际拥有的资产就越多。由于账面价值是财务统计、计算的结果，数据较精确而且可信度很高，所以它是股票投资者评估和分析上市公司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股民应注意上市公司的这一数据。

3. 股票的清算价格

股票的清算价格，是指一旦股份公司破产或倒闭后进行清算时，每股股票所代表的实际价值。从理论上讲，股票的每股清算价格应与股票的账面价值一致，但企业在破产清算时，其财产价值是以实际的销售价格来计算的，而在进行财产处置时，其售价一般都会低于实际价值，所以股票的清算价格就会与股票的净值不一致。股票的清算价格只是在股份公司因破产或其他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进行清算时，才被作为确定股票价格的依据，在股票的发行和流通过程中没有意义。

4. 股票的发行价

当股票上市发行时，上市公司从公司自身利益及确保股票上市成功等角度出发，对上市的股票不按面值发行，而是制订一个较为合理的价格来发行，这个价格就称为股票的发行价。

5. 股票的市价

股票的市价，是指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达成的成交价，通

常所指的股票价格就是指市价。

股票的市价直接反映着股票市场的行情，是股民购买股票的依据。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市价处于经常性的变化之中。股票价格是股票市场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这一价格又称为股票行市。

1.1.2 股票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股票可分为多种类型，根据股票持有者享有的权利不同，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

1. 普通股股票

所谓普通股股票，指的是持有这种股票的股东都享有同等权利，他们都能参加公司的经营决策，其所分取的股息红利是随着股份公司经营利润的多少而变化。而其他类型的股票，其股东的权益或多或少都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

普通股股票的主要特点如下：

- 它是最普通、最重要的股票种类。股份公司最初发行的股票一般都是普通股股票，且由于它在权利及义务方面没有特别的限制，发行范围最广且发行量最大，所以股份公司的绝大部分资金一般都是通过发行普通股股票筹集而来的。
- 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有效期限是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对应的，此类股票的持有者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股东。
- 它是风险最大的股票。持有此类股票的股东获取的经济利益是不稳定的，它不但要随公司的经营水平而波动，且其收益顺序比较靠后。股份公司必须在偿付完公司的债务、所发行的债券利息以及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以后，才能给普通股股东分红。所以持有普通股股票的股东收益最不稳定，投资风险最大。

2. 优先股股票

优先股股票是指持有该种股票股东的权益要受一定的限制。优先股股票的发行一般是股份公司出于某种特定的目的和需要，并在票面上注明有“优先股”的字样。优先股股东的特别权利是，可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以固定的股息分取公司收益，并在公司破产清算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但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具体的优先条件必须由公司章程加以明确。

优先股的优先权有以下4点：

- 在分配公司利润时可先于普通股且以约定的比率进行分配。
- 当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可先于普通股股东分取公司的剩余资产。
- 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公司经营参与权，即优先股股票不包含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过问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在涉及优先股股票所保障的股东权益时，优先股股东可发表意见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 优先股股票可由公司赎回。由于股份有限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固定的股息，所以优先股股票实际上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举债集资的形式。但优先股股票又不同于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这是因为优先股股东分取收益和公司资产的权利只能在公司满足了债权人的要求之后才能行使。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退股，却可以依照优先股股票上所附的赎回条款，由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赎回。大多数优先股股票都附有赎回条款。

3. 后配股股票

后配股股票又称劣后股股票，是指在规定的日期或规定的事件发生以后才能分享股息红利和公司剩余资产的股票。具体来讲，后配股

股票股东行使的收益权顺序位于普通股股东之后，但行使的股东权和普通股股东一致，即可通过股东大会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后配股股票的收益极不稳定且没有保障，其股东地位要强于优先股股东。即使如此，一般的投资者都不愿意接受，所以后配股股票一般都是无偿地向公司发起人或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管理人赠送，所以后配股股票也称为发行人股或管理人股。

1.1.3 股票指数

股票指数也称为股市指数，它包含了多种股票变动的一个综合数据，是反映市场上组成该指数的股票价值的一个数据。股票指数通常被用于展现组成股票的共同特性，例如在同一个证券交易所交易，属于同一个产业，或有相同的市值。许多指数是由报刊或财经期刊编制，作为投资组合绩效评估的基准点。

股票指数也有它自己的计算方式，计算股票指数时，一般把股票指数和股价平均数分开计算。

股价平均数是反映多种股票价格变动的一般水平，通常以算术平均数表示。通过对不同时期股价平均数的比较，可以认识多种股票价格变动水平。而股票指数是反映不同时期的股价变动情况的相对指标，即将第一时期的股价平均数作为另一时期股价平均数的基准百分数。通过股票指数，可以了解计算期的股价比基期股价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由于股票指数是一个相对指标，因此就一个较长的时期来说，股票指数比股价平均数更能精确地衡量股价的变动。

下面介绍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常用的几个指数。

- 上证综合指数：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1 年 7 月 15 日起编制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指数，简称上证综指或上证指数。该指数以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为基准期，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

股票为样本，以股票发行量为权数，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 若新股上市、退市或上市公司扩股时，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2007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新股于上市第11个交易日开始计入上证综指。
- 深证成份股指数：简称深圳成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通过对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进行考察，按一定标准选出40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以成份股的可流通股数为权数，采用加权平均法编制而成。成份股指数以1994年7月20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指数为1000点，起始计算日期为1995年1月25日。
- 上证180指数：又称上证成份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原上证30指数进行了调整并更名而成的。其样本股是在沪市所有A股股票中抽取最具市场代表性的180种样本股票，自2002年7月1日起正式发布。作为上证指数系列核心的上证180指数的编制方案，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反映上海证券市场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投资性，能够作为投资评价尺度及金融衍生产品基础的基准指数。
- 上证50指数：2004年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证50指数。上证50指数根据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对股票进行综合排名，从上证180指数样本中选择排名前50位的股票组成样本。指数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该日50只成份股的调整市值为基准期，基数为1000点。
- 沪深300指数：简称沪深300，为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态，并能够作为投资业绩的评价标准，为指数化投资及指数衍生产品创新提供基础条件，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了沪深300统一指数。

1.2 股票常用术语简介

无论哪个行业，都有它自己的专业术语。如，计算机中的常用术语有 CPU（中央处理器）、内存、硬盘等。如果不学会这些专用术语，就很难融入学习中。

同样，股票也有它自己的专业术语，常用的股市专业术语是必须学会的。如，在看上市公司的报告、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电视上的股评节目时，都会涉及许多专业术语，所以学好股市中的常用专业术语是炒股的必备条件。

1.2.1 市盈率

市盈率又叫做本益比，它是投资者必须掌握的一个重要财务指标。市盈率反映了在每股盈利不变的情况下，当派息率为 100% 及所得股息没有进行再投资的情况下，经过多少年，股民的投资可以通过股息全部收回。

一般情况下，某只股票的市盈率越低，表明投资回收期越短，投资风险就越小，股票的投资价值就越大；反之则结论相反。

市盈率有以下两种计算方法：

- (1) 股价同过去一年每股盈利的比率。
- (2) 股价同本年度每股盈利的比率。

前者以上年度的每股收益作为计算标准，它不能反映股票因本年度及未来每股收益的变化而使股票投资价值发生变化这一情况，因而具有一定滞后性。买股票就是买未来，因此上市公司当年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第二种市盈率即反映了股票现实的投资价值。因此，如何准确估算上市公司当年的每股盈利水平，已成为把握股票投资价值的关键。

上市公司当年的每股盈利水平不仅和企业的盈利水平有关，而且和企业的股本变动与否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上市公司股本扩张后，平均分配到每股里的收益就会减少，企业的市盈率会相应提高。因此，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红股、公积金转送红股和配股后，必须及时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出正确的、有指导价值的市盈率。

1.2.2 配股和转配股

配股是股票发行的一种形式，是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相应程序，旨在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配股赋予企业现有股东对新发股票的优先取舍权，按照惯例，公司配股时新股的认购权按照原有股权比例在原股东之间分配，即原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使用配股这种方式可以保护现有股东合法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也可以表决放弃其优先认股权，允许企业向新股东发行新股。

配股最主要的特点是，新股的价格是按照发行公告发布时的股票市价作一定的折价处理来确定的。所折价格是为了鼓励股东出价认购，当市场环境不稳定的时候，确定配股价是非常困难的。

转配股是我国股票市场特有的产物。国有股、法人股的持有者放弃配股权，将配股权有偿转让给其他法人或社会公众，这些法人或社会公众行使相应的配股权时所认购的新股，就是转配股。

转配股虽然能解决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无力配股的问题，但它会造成国家股和法人股在总股本中的比重逐渐降低的状况，长此以往会丧失控股权。同时，转配股产生了目前不能流通的社会公众股，影响了投资者认购的积极性，带来了股权结构的混乱。

1.2.3 分红

分红是指股票分红，是上市公司分派股息之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的剩余利润。获取股息和红利，是股民投资上市公司的基本目的，也是股民的基本经济权利。

通常，上市公司在财会年度结算以后，会根据股东的持股数将一部分利润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在分配股息红利时，首先是优先股股东按规定的股息率行使收益分配，然后普通股股东根据余下的利润分取股息，其股息率则不一定是固定的。

采用送红股的形式发放股息红利，实际上是将应分给股东的现金留在企业作为发展再生产之用，它与股份公司暂不分红派息没有太大的区别。股票红利使股东手中的股票在名义上增加了，但与此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大了，股票的净资产含量减少了。实际上股东手中股票的总资产含量没什么变化。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分红的基本程序是，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股息政策，确定股利分派方案，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董事会即可依股利分配方案向股东宣布，并在规定的付息日，在约定的地点以约定的方式派发。

1.2.4 除权除息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

在除权时，以规定日期的在册股东名单为准，并公告在此日以后一段时期为停止股东过户期。除权一般会造成股价的下跌，投资者不应轻易就此做出股价处于低位的判断，而应根据股价的走势做出正确

的判断。

除息指的是股票发行企业在发放股息或红利时，因需要事先进行核对股东名册、召开股东会议等多种准备工作，所以规定以某日在册股东名单为准，并公告在此日以后一段时期为停止股东过户期。停止过户期内，股息红利仍发给登记在册的旧股东，新买进股票的持有者因没有过户而不能享有领取股息红利的权利。

1.2.5 A股、B股和H股

A股、B股、H股是按英文字母作为代称的股票分类。A股是以人民币计价，面对中国公民发行且在境内上市的股票；B股是以美元、港元计价，面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票；H股是以港元计价在香港发行并上市的境内企业的股票。

A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A股不是实物股票，而是以无纸化电子记账，实行“T+1”交割制度，有涨跌幅（10%）限制，参与投资者为中国大陆的机构或个人。

B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B股公司的注册地和上市地都在境内（深、沪证券交易所），只不过投资者在境外或在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2001年我国开放境内个人居民可以投资B股。

H股也称为国企股，是指国有企业在香港上市的股票。也就是指那些在中国大陆注册、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1993年第一支H股——青岛啤酒H股在香港上市。

1.2.6 牛市和熊市

人们给股票中的涨、跌两种情况取了一个非常形象的术语，叫做牛市和熊市。下面对这两种股市行情进行详细介绍。

1. 牛市

牛市，也叫做多头市场。牛市是指证券市场行情普遍看涨，延续时间较长的上升市。此处的证券市场，泛指常见的股票、债券、期货、期权（选择权）、外汇、基金、可转让定存单、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各种证券。牛市可分为以下3个不同时期。

- 牛市第一期：大部分投资者对市场心灰意冷，即使市场出现好消息也无动于衷，很多股民开始不计成本地抛出所有的股票。有远见的股民则通过对各类经济指标和形势的分析，预期市场情况即将发生变化，开始逐步选择优质股买入。市场成交逐渐出现微量回升。市场在回升过程中偶有回落，但每一次回落的低点都比上一次高，于是吸引新的股民，整个市场交投开始活跃。这时，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业绩开始好转，盈利增加引起投资者的注意，进一步刺激更多股民入市的兴趣。
- 牛市第二期：这时市况虽然明显好转，但前期的惨跌仍使投资者心有余悸。到股市中场时出现一种非升非跌的僵持局面，但总体来说大市基调良好，股价力图上升。这段时间可维持数月甚至超过一年。
- 牛市第三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徘徊后，股市成交量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投资人进入市场。大市的每次回落不但不会使投资人退出市场，反而会吸引更多的投资人加入。此时市场情绪高涨，充满乐观气氛。此外，公司利好的新闻也不断传出，例如

盈利倍增、收购合并等。上市公司也趁机大举集资，或送红股或将股票拆细，以吸引中小投资者。在这一阶段的末期，市场投机气氛极浓，即使出现坏消息也会被作为投机热点炒作，变为利好消息。垃圾股、冷门股股价均大幅度上涨，而一些稳健的优质股反而被漠视。

2. 熊市

熊市也叫做空头市场，是指行情普遍看淡，延续时间相对较长的大跌市。熊市也可以分为3个不同时期。

- 熊市第一期：熊市的这一阶段就是牛市第三期的末段，往往出现在市场投资气氛最高涨的情况下，这时市场绝对乐观，投资者对后市变化完全没有戒心。市场上真真假假的各种利好消息到处都是。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达到不正常的高峰。不少企业在这段时期内加速扩张，收购合并的消息频传。正当绝大多数投资者疯狂沉迷于股市升势时，少数明智的投资者和个别投资大户已开始将资金逐步撤离或处于观望。因此，市场的交投虽然十分炽热，但已有逐渐降温的迹象。这时如果股价再进一步攀升，成交量却不能同步跟上的话，大跌就可能出现。
- 熊市第二期：这一阶段，股票市场一有风吹草动，就会触发“恐慌性抛售”。一方面市场上热点很多，想要买进的股民反而难以选择而退缩不前，处于观望。另一方面更多的人开始急于抛出，加剧股价急速下跌。在允许进行信用交易的市场外，从事买空交易的股民遭受的打击更大，他们往往因偿还投入资金的压力而被迫抛售，于是股价越跌越急，一发不可收拾。经过一轮疯狂的抛售和股价急跌以后，投资者会觉得跌势有点过分。因为上市公司及经济环境的现状尚未达到如此悲观的地步，于

是市场会出现一次较大的回升和反弹。这段时期中，中期性反弹可能维持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回升或反弹的幅度一般为整个市场总跌幅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 熊市第三期：经过一段时间的中期性反弹以后，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的前景趋于恶化，公司业绩下降，财务困难。各种真假难辨的利空消息又接踵而至，对投资者信心造成进一步打击。这时整个股票市场弥漫着悲观气氛，股价继反弹后开始较大幅度下挫。

1.3 股票交易

要进行股票交易需要了解证券开户、委托方式、成交规则、T+0和T+1制度、涨跌停板制度和新股申购流程等。

1.3.1 证券开户

进行证券开户前，需要先选择开户的证券公司，然后才能开户。如果是个人开户，必须亲自前往证券公司，携带身份证原件。按照我国现行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有权拒绝为下列人员开户：

- 未满18周岁及未经法定代理人允许者。
- 证券主管机关及证券交易所的职员与雇员。
- 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
- 证券公司的职员。
- 被宣布破产且未恢复者。
- 未经证券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允许者。
- 法人委托开户未能提出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
- 曾有违反证券交易的案件未满三年者。

当到达证券公司后，需要填写开户文件，如开立股票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及网络下单和其他文件。

1. 开立股票账户

开立股票账户是投资者进入股市进行操作的先决条件。开立股票账户应注意以下事项：

- 出示证件；
- 填写申请表；
- 交纳开户费；
- 承办人核查上述材料无误后，申请人收回有关证件、收据并领取股票账户卡。

股票账户类似于股票存折，既是投资者的代码卡，又是股民分红派息、买卖股票的有效凭证。每一个投资者只能建立一个代码，投资者在认购新股、委托买卖、代理股票过户时，必须在有关凭证上填写自己的代码。

2. 开立资金账户

开立资金账户，即委托买卖的账户，其主要作用在于确定投资者信用，表明该投资者有能力支付买股票的价款或佣金。客户开设账户，是股票投资者委托证券商或经纪人代为买卖股票时，与证券商或经纪人签订委托买卖股票的契约，确立双方为委托与受托的关系。委托人须亲自签订受托契约并交验居民身份证和股东代码卡正本。委托人为法人者，应附法人登记证明文件复印本、合法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契约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联系电话和地址、居民身份证编号、开户银行账号，委托人为法人者应载明名称、地址及统一编号。其中，凡要购买股票者，都必须首先到任意一家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中有全市电脑联网、办理通存通兑

的储蓄所办理存款手续，确定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便作日后分红派息之用。此账号也可作为委托买卖资金专户，以便清算交割的顺利进行。

3. 网络下单及其他

若要通过网络下单，则必须在开户时告知开户柜台人员，便于拿到另一份申请书并填写，从而取得网络下单的密码，隔天即可进行网络下单。

填写了以上的文件后，用户已经享有买卖股票的基本权利。如果还需要其他服务，需特别告知工作人员，请他帮忙整理相关的文件。

1.3.2 委托方式

在股票投资操作中，为了进行更好、更有效的投资，应该对委托方式知识有一定的了解。股票的委托方式主要有3种，分别是对市价委托、现价委托和停止损失委托。

1. 市价委托策略

市价委托是最普通、最易执行的一种委托指令，是客户只要求经纪商按交易市场当时的价格买进或卖出证券的委托形态。采用市价委托策略买卖证券有两个好处：一是成交的迅速性，因为这种委托没有规定买卖的具体价格，有时在委托单交给经纪商几分钟后，即可成交；二是成交的把握性大，只要没有意外情况发生，该种委托一般都能执行。

市价委托策略一般在客户急于买进或急于卖出股票时采用，通常很受那些急于在跌势中出售股票的股民的欢迎。因为在市场股价处于下跃时，往往股价下跌的速度比上涨的速度更快，因此，采用市价委托策略则可更有效地减少损失。

市价委托策略的缺陷是，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所报的买价较高或卖价较低时，容易出现高价买进或低价卖出的情况。因此，投资者选用此种委托策略时，需权衡利弊后使用，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限价委托策略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在提出委托买卖订单时，限定其买卖价格的委托形态。经纪商在接到客户这种委托后，只能按客户提出的限价或低于限价买进证券，按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如果市场上的证券价格符合客户的限价要求，经纪商就可立即成交。如果其价格不符合要求，经纪商则要耐心等待。

采用限价委托策略的优点是，投资者可以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买进证券或以高于市价的价格卖出证券，从而获得较大利润；缺点是，当限价与市价出现偏离时，容易出现无法成交的结果。即使限制和市价持平，但若同时有市价委托出现，则市价委托就会优先成交，从而容易降低成交几率。

3. 停止损失委托策略

停止损失委托策略，又称阻止性指令策略或停止委托策略。它是指投资者委托经纪人在某种股票涨跌至其给定的上、下限价格水平时，将其买卖自动转为市价委托的策略。停止损失委托可分为停止损失买进委托和停止损失卖出委托两种。

停止损失委托的最大优点在于，能保障投资者的既得利益和有效地防止可能出现的损失。停止损失委托的缺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如果投资者的指令价格与市价已成交价格过于接近，则市场稍有变化，停止损失委托即可生效；但生效以后，若市价又恢复到原有状态时，则加大了投资者重新进入市场的成本。二是停止损失委托的指

令价格，可以与市场的最后成交价格有相当距离。例如，当市价暴跌时，经纪人很可能无力为其客户按指定价格成交时，实际的成交价格就会大大低于指定价格。

停止损失委托是一种比较保守的委托策略，它比较适合于那些为避免风险而不计较利润多寡的投资者。

1.3.3 成交规则

券商在接受客户委托，填写委托书后，应立即通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经纪人去执行委托。由于要买进或卖出同种证券的客户不止一家，因此他们通过双边拍卖的方式来成交。国内证券交易所内的双边拍卖形式主要采用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成交的规则如下。

1. 价格优先规则

价格优先规则是指，较高买进申报优先满足于较低买进申报，较低卖出申报优先满足于较高卖出申报；同价位申报，先申报者优先满足。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和板牌竞价时，除上述的优先原则外，市价买卖优先满足于限价买卖。

2. 成交时间优先顺序规则

成交时间优先顺序规则是指，在口头唱报竞价，按中介经纪人听到的顺序排列；在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时，按计算机主机接受的时间顺序排列；在板牌竞价时，按中介经纪人看到的顺序排列。在无法区分先后顺序时，由中介经纪人组织抽签决定。

3. 成交的决定规则

成交的决定规则是指，在口头唱报竞价时，最高买进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的价位相同，即为成交。在计算机终端申报竞价时，除前项

规定外，如买（卖）方的申报价格高（低）于卖（买）方的申报价格，则采用双方申报价格的平均中间价位；如买卖双方只有市价申报而无限价申报，则采用当日最近一次成交价或当时显示价格的价位。

投资者委托的买卖一旦成交，则不得反悔。在未成交以前，也可以撤单，撤单程序与买卖委托的过程基本相同。

1.3.4 T+0 和 T+1 制度

资金 T+0 是指在股票成交当天办理好股票和价款清算交割手续的交易制度，也就是说，当天买入的股票在当天就可以卖出。

1. T+0 制度

T+0 制度的特点如下：

- 投机性增强，投机机会增多，非常适合短线投机者的操作方式。
- 由于主力可以随意买卖进出，因此会造成对敲盛行，主力利用虚假成交量引诱散户改变操作方向。
- 随着散户买卖次数的增多，交易费用会大幅度增加，对于券商来说，是一大利好。
- 散户交易次数和交易费用的增加，会导致交易成本的增加从而引起投机风险的增大。
- 散户船小好掉头，容易及时跟进或“出逃”。
- 在失去“T+1”助涨助跌作用后，无论股指或个股股价的振幅都会加速。
- 如果实行“T+0”交易方式，对于小盘股有直接的利好作用。

2. T+1 制度

T+1 制度是指在交易日买入的股票不能进行交易，第二天（即 T+1

日)才能交易。

T+1 制度下，仍然保留了 T+0 时卖出股票的资金，可以即时在保证金账户中体现并可用于购买其他证券。但买入的股票，不论深、沪交易所，都要等到下午收市半小时至一小时之后，才将所有的交易进行交割和过户。

1.3.5 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停板制度源于国外早期证券市场，是证券市场上为了防止交易价格的暴涨暴跌，抑制过度投机现象，对每只证券当天价格的涨跌幅度予以适当限制的一种交易制度。即规定交易价格在一个交易日中的最大波动幅度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上下百分之几，超过后停止交易。

我国证券市场现行的涨跌停板制度是 199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1996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实施的。制度规定，除上市首日之外，股票（含 A、B 股）、基金类证券在一个交易日内的交易价格，相对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超过涨跌限价的委托为无效委托。

1.3.6 新股申购流程

随着新股上市表现的逐步回暖，机构申购新股的热情也在逐步升温。目前三只新股此前公布的申购结果显示，新北洋、亚厦股份都受到了机构的热捧，分别有 161 家和 159 家机构在两家公司的网下申购中获得配售股。

新股申购应遵循以下流程。

1. 申购提示

由于申购新股只在当日有效，因此称它为 T 日。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不允许重复，反复申购（投资基金除外）将无效。申购

价即上网发行价，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下限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上限一般为发行社会公众股的 1%。

2. 配号中签的程序

在申购日的第二天（即 T+1 日）领取申购交割单。T+3 日公布中签率，领取配号交割单。T+4 日公布中签结果，领取交割单。

3. 中签查询

中签查询的方式有两种：在 T+4 日客户即可以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委托查询“证券余额”，如果有此申购余额提示，则表明中签。客户也可以通过打印交割单来确认自己是否中签。中签的客户在 T+4 日打印的交割单除一张卖单外，同时还存在一张买单，买单上显示的“成交数量”即为中签数量，而没有中签的客户则无此买入新股交割单。

1.4 网上炒股指南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股民不再花时间跑到证券交易所去进行股票交易，而是通过互联网在家或在办公室查看股票信息并进行股票交易。

本节主要介绍网上炒股的基本条件和网上委托交易的方法。

1.4.1 网上炒股简介

通过网上委托交易，除了不用到交易现场造成人员拥挤外，还能减少券商运营的成本。近年来，场外交易的比率有很大的提高，有数据统计显示场外交易占到了 70%。由于网上交易周转率高，没有地界的限制，而且一些海外的用户也随时能够通过电话委托进行交易，所以目前，很多券商都开辟了自己的网站，开通网上炒股业务。招行、

建行、农行也纷纷开辟了银证转账的直线业务。

网上炒股以其方便、快捷、安全的优势，日渐受到广大投资者的青睐。但网上炒股作为一种新的理财方式，多数人对其缺乏一些较深层次的了解，防范风险意识相对较弱，有时因操作不当等原因会使股票买卖出现失误，甚至发生被人盗卖股票的现象。因此掌握一些必要的注意事项，对于确保网上炒股的正确和资金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下面简单介绍网上炒股的一些注意事项。

1. 正确设置交易密码

如果证券交易密码泄露，在他人得知自己资金账号的情况下，就可以轻松登录账户，严重影响个人资金和股票的安全。所以对网上炒股者来说，必须高度重视网上交易密码的保管。

2. 谨慎操作

在网上炒股的开通协议中，证券公司要求客户在输入交易信息时必须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损失，券商概不负责。因此，在输入网上买入或卖出信息时，一定要仔细核对股票代码、价位的元、角、分及买入（卖出）选项后，方可确认。

3. 及时查询、确认买卖指令

由于网络运行的不稳定性等因素，有时电脑界面显示网上委托已成功，但券商服务器却未接到其委托指令；有时电脑显示委托未成功，但当投资人再次发出指令时，券商却已收到两次委托，造成了股票的重复买卖。所以，每项委托操作完毕后，应立即利用网上交易的查询选项，对发出的交易指令进行查询，以确认委托是否被券商受理及是否已成交。

4. 不忘退出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使用完毕后如不及时退出，有时可能会因为家人或同事的误操作，造成交易指令的误发；如果是在网吧等公共场所登录交易系统，使用完毕后更要立即退出，以免造成股票和账户资金的损失。

5. 开通电话委托

网上交易遇到系统繁忙或网络通信故障时，常常会影响正常登录，耽误买入或卖出的最佳时机。电话委托作为网上证券交易的补充，可以在网上交易暂不能使用时，使用电话委托交易。

6. 不过分依赖系统数据

许多股民习惯用交易系统的查询选项来查看股票买入成本、股票市值等信息，由于交易系统的数据统计方式不同，个股如果遇有配股、转增或送股，交易系统记录的成本价就会出现偏差。因此，在判断股票的盈亏时，应以个人记录或交割单的实际信息为准。

7. 关注网上炒股的优惠举措

网上炒股业务减少了券商的工作量，扩大了网络公司的客户规模，所以券商和网络公司有时会组织各种优惠活动，包括赠送上网小时、减免宽带网开户费、佣金优惠等措施。因此经常使用网络炒股的用户可以多关注这些信息，并以此作为选择券商和网络公司的条件之一。

8. 做好防黑防毒

目前网上黑客猖獗，病毒泛滥，如果电脑和网络缺少必要的防黑、防毒系统，一旦被黑客攻击，轻者会造成机器瘫痪及数据丢失，重者会造成股票交易密码等个人资料的泄露。因此，安装必要的防黑、防毒软件是确保网上炒股安全的重要手段。

虽然网上炒股存在着一些漏洞，但它也有许多优势。下面介绍几点网上炒股的主要优势。

- 资金划转不受网点营业时间限制，想转就转。用户随时可通过互联网将活期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用理财账户，把握入市良机；也可将该专用理财账户中的资金转入活期账户中调配使用，不受网点营业时间的限制。
- 可通过相关证券公司的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也可通过银行的服务系统进行委托。
- 实现异地通买通卖，通行全国。无论身在何处，均可通过银行全国联网的“银证通”服务系统进行证券买卖投资，不受地域限制。
- 灵活的提前委托处理，帮助用户把握投资先机。可通过网上银行渠道进行“快人一步”的提前委托，而无须受交易时间的限制。

1.4.2 网上炒股的基本条件

既然网上炒股能为股民带来这么多便利，那么一台电脑和一根网线则是进行网上炒股的基本条件。网络的速度不需要太快，而连接网通的线路是首选，因为它的兼容性非常好。

另外，对于电脑的配置要求也不需太高，但速度一定要够快，因为在买入、卖出股票或查询股票信息的时候，一分一秒的时间都至关重要。

电脑的稳定性也很重要，因此可以选择做工优良的计算机配件。显示器应该是大家比较重视的，因为每天从开盘到收盘，都要紧盯着屏幕看，错综复杂的大盘数据和凌乱的K线图，稍不留神就容易看错。因此，可选择大屏幕的液晶显示器。通常配置一台价格在3000元左右

的电脑用于炒股就足够了，当然使用更高配置的电脑更好。

表 1-1 介绍了怎样配置一台性能稳定、价格也不高的炒股电脑。

另外，除了配置一台计算机之外，还需开通宽带，方便快速及时地查看行情信息。可选择 ADSL 或其他小区宽带，每年的费用在 1000 元左右（全国各地价格有所不同）。

表 1-1 炒股电脑配置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CPU	AMD	速龙 X2 5000（散）	330
主板	微星	785GTM-E45	485
内存	金士顿	2GB DDR2 800	260
硬盘	西数	WD 鱼子酱 320GB	290
显卡		主板集成	0
光驱	先锋	DVR-118CHV	195
显示器	AOC	AOC iF23	1399
键盘/鼠标	雷柏	N1800 有线键鼠套装	65
机箱	金河田		320
音箱	漫步者	R201T06	198
合计			3542

1.4.3 网上委托交易

网上证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在互联网上，通过专门的交易软件将交易指令下达给指定券商，并通过互联网查询成交、资金等情况的电子交易方式。

网上交易是证券交易发展的主流，可以极大地节约券商运营成本，降低客户的佣金支出，方便客户交易。我国目前网上交易量占总交易的比重也在逐月增加，这种电子交易方式在减少客户交易成本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 网上委托交易的安全性

由于网上证券交易的指令传输是通过互联网实现的，传输的数据又都是涉及资金和股票等敏感信息，这些信息的安全性是很多投资者关心的首要问题。网上交易的安全性问题，一直是国家、政府部门及各专业机构的重要研究内容，因此不断地会有可靠的产品、技术、方案出台。目前的网上交易安全技术已经到了很高的阶段，完全可以满足网上证券交易的需要。

下面介绍一些网上委托的安全措施。

- 128 位的非对称加密，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不被复制、篡改。
- 无缓冲数据转发机制，保证数据在传输转发过程中不被截留、保存。
- 各种系统防火墙及安全保障系统确保交易系统不被攻击。
- 国家专业部门的系统体系安全评测、认证，确保整个系统结构的安全性。

2. 网上委托交易的优势

网上委托交易主要有以下几种优势：

- 线路畅通无阻，速度快；
- 网上交易信息多，更新快；
- 网上交易安全可靠；
- 交易佣金低于其他委托方式。

1.5 创业板

创业板是专为暂时无法上市的中小企业和新兴公司提供融资途径及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2009 年 10 月 30 日，我国正式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推出了创业板市场，为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创造了条件。目前已有较多支创业板股票上市，因此股民有必要对创业板有一个认识。本节将简单介绍创业板的概念。

1.5.1 创业板概念

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即第二股票交易市场。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基本从事的是高科技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也不突出。

创业板市场最大的特点是低门槛进入，严格要求运作，有助于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机会。我国发展创业板市场是为了给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的融资渠道，为风险资本营造一个正常的退出机制。同时，这也是我国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经济改革的重要手段。对投资者来说，创业板市场的风险要比主板市场高得多。当然，回报也会大得多。

1.5.2 开户流程

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的风险要大得多，因此，对于计划参与创业板股票操作的投资者，需经过一定的流程才能进行开户操作。创业板开户可以根据以下 4 个步骤进行操作。

- 投资者应尽可能了解创业板的特点和风险，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 投资者通过网上操作或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现场提出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申请。
- 投资者在提出开通申请后，应向证券公司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偏好等基本信息。证券公司将据此对投

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告知投资者，作为投资者判断自身是否适合参与创业板交易的参考。

-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经办人员的见证下，需按照要求到证券公司的营业部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证券公司完成相关核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1.5.3 上市条件

创业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是落实自主创新国家战略及支持处于成长期的创业企业的重要平台。

具体来说，创业板公司应是具备一定的盈利基础，拥有一定的资产规模，需存续一定期限，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企业。因此创业板上市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行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为适应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需要，创业板对发行人设置了两项定量业绩指标，以便发行申请人选择：第一项指标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第二项指标要求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

(2) 发行人应当具有一定规模和存续时间。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申请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总额应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具体规定是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记录，具体要求是发行人应当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

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 发行人应当主营业务突出。创业企业规模小，且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如果业务范围分散，缺乏核心业务，既不利于有效控制风险，也不利于形成核心竞争力。因此，《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集中有限的资源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并强调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同时，要求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发展主营业务。

(4) 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提出从严要求。根据创业板公司特点，在公司治理方面参照主板上市公司从严要求，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并明确控股股东责任。

1.5.4 交易规则

除上市首日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外，创业板交易制度与主板保持一致，仍适用现有的《交易规则》。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创业板上市首日，深交所将对每只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严密监控。除对涨跌幅达到既定标准的股票严格执行相应的停牌措施之外，对于通过大笔集中申报、连续申报、高价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等异常交易方式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的账户，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限制交易，情节严重的，将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在交易规则上，除上市首日增加停牌指标外，创业板与主板相同。当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20%时，深交所可对该股实施临时停牌 30 分钟。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50%时，深交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 30 分钟。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80%时，深交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至 14 时 57 分。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股票临时停牌至或跨越 14 时 57 分的，深交所将于 14 时 57 分将其复牌

并对停牌期间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然后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另外在停牌制度方面，相对主板、创业板主要在三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披露年度报告、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不实行一小时例行停牌；二是出现异常情况，如预计重大事项策划阶段不能保密、市场有传闻且出现股价异动的情况等，公司可主动提出停牌申请或由深交所直接实施盘中停牌；三是长期停牌公司每5个交易日必须披露停牌原因及相应进展情况。

1.6 股指期货

本章除了介绍创业板基础知识外，还将简单介绍股指期货的基础知识。股指期货作为期货交易的一种类型，与普通商品期货交易有基本相同的特征和流程。

1.6.1 股指期货的概念

股指期货又叫做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也可称为股价指数期货。这里的期指，指的是以股价指数为目标的标准化期货合约，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股价指数大小进行买卖。

1.6.2 股指期货的特征及作用

如果将股指期货与股票相对比，则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这些特征对股票投资者来说尤为重要。

1. 期货合约有到期日，不能无限期持有

股票买入后可以一直持有，正常情况下股票数量不会减少。但股

股指期货都有固定的到期日，到期就要摘牌。因此，交易股指期货不能像买卖股票一样，交易后就不管了，必须注意合约到期的时间，以决定是提前了结头寸，还是等待合约到期或者将头寸转到下一个月。

2. 期货合约是保证金交易，必须每天结算

股指期货合约采用保证金交易，一般只要付出合约面值约10%~15%的资金就可以买卖一张合约。这一方面提高了盈利的空间，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风险，因此必须每日结算盈亏。买入股票后在卖出以前，账面盈亏都不会结算。但股指期货不同，交易后每天要按照结算价对持有在手的合约进行结算，账面盈利可以提走，但账面亏损第二天开盘前必须补足。而且，由于是保证金交易，亏损额甚至可能超过投资本金，这一点和股票交易是不同的。

3. 期货合约可以卖空

股指期货合约可以十分方便地卖空，等价格回落后再买回。股票融券交易也可以卖空，但难度相对较大。当然，一旦卖空后价格不跌反涨，投资者将会受到损失。

4. 市场的流动性较高

有研究表明，指数期货市场的流动性明显高于股票现货市场。如在1991年，FTSE-100指数期货交易量就已达850亿英镑。

5. 股指期货实行现金交割方式

期指市场虽然是建立在股票市场基础之上的衍生市场，但期指交割以现金形式进行，即在交割时只计算盈亏而不转移实物。在期指合约的交割期，投资者完全不必购买或抛出相应的股票来履行合约义务，这样就避免了在交割期股票市场出现“挤市”的现象。

6. 针对性

一般来说，股指期货市场是专注于根据宏观经济资料进行的买卖，而现货市场则是专注于根据个别公司状况进行的买卖。

股指期货主要有以下 3 个作用。

(1) 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管理，即防范系统性风险。通常使用套期保值来管理股票投资风险。

(2) 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利。所谓套利，就是利用股指期货定价偏差，通过买入股指期货标的指数成份股并同时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卖空股指期货标的指数成份股并同时买入股指期货来获得无风险收益。套利机制可以保证股指期货价格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内，一旦偏离，套利者就会入市以获取无风险收益，从而将两者之间的价格拉回合理的范围内。

(3) 作为一个杠杆性的投资工具。股指期货保证金交易，只要判断方向正确，就可能获得很高的收益。

1.6.3 股指期货交易的基本制度

股指期货交易具有以下几个基本制度。

1. 保证金制度

投资者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必须按照其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来缴纳资金，作为履行期货合约的财力保证，然后才能参与期货合约的买卖。这笔资金就是我们常说的保证金。

2. 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也称为“逐日盯市”制度，指期货交易所要根据每日市场的价格波动，对投资者所持有的合约计算盈亏，并划转

保证金账户中相应的资金。

期货交易实行分级结算，交易所首先对其结算会员进行结算，结算会员再对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进行结算。交易所在每日交易结束后，按当日结算价格结算所有未平仓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交易所将结算结果通知结算会员后，结算会员再根据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非结算会员及客户进行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及时通知非结算会员及客户。若经结算，会员的保证金不足，交易所应立即向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所追加保证金。若客户的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应立即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客户应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目前，投资者可在每日交易结束后上网查询账户的盈亏，确定是否需要追加保证金或转出盈利。

3. 价格限制制度

涨跌停板制度主要用来限制期货合约每日价格波动的最大幅度。根据涨跌停板的规定，某个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低于交易所事先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这一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涨跌停板一般是以某一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础确定的，即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加上允许的最大涨幅，构成当日价格上涨的上限，称为涨停板；而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格减去允许的最大跌幅，则构成当日价格下跌的下限，称为跌停板。

4. 持仓限制制度

交易所为了防范市场操纵和少数投资者风险过度集中的情况，对会员和客户手中持有的合约数量上限进行一定的限制，这就是持仓限

制制度。限仓数量是指交易所规定结算会员或投资者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的最大数额。一旦会员或客户的持仓总数超过了这个数额，交易所可按规定强行平仓或者提高保证金比例。

5. 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制度是与持仓限制制度和涨跌停板制度等相互配合的风险管理制度。当交易所会员或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当会员、客户的持仓量超出规定的限额，或当会员、客户违规时，交易所为了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将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制性平仓处理，这就是强行平仓制度。

6. 大户报告制度

大户报告制度是指，当投资者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时，应通过结算会员或交易会员，向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报告其资金和持仓情况。

7. 结算担保金制度

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据交易所的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当个别结算会员出现违约时，在动用完该违约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之后，可要求其他会员的结算担保金按比例共同承担该会员的履约责任。结算会员联保机制的建立确保了市场在极端行情下的正常运作。

结算担保金分为基础担保金和变动担保金。基础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参与交易所结算交割业务必须缴纳的最低担保金数额。变动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大，须向交易所增缴的担保金部分。